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宛龙编〔2022〕71号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企业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 知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南阳市卧龙区企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2022年12月31日



南阳市卧龙区企业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卧龙区委办公室、卧龙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宛龙办文〔2022〕8号）和《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专项工作组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方案的批复》（宛龙事改〔2022〕12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阳市卧龙区企业服务中心为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三条 南阳市卧龙区企业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全区企业服务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全区服务企业的措施。

（二）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宣讲，协调惠企政策落实；开展企业发展状况及服务需求调查，参与拟订全区企业培训规划，组织企业人员培训、惠企政策培训以及企业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 负责企业服务的具体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全区企业服务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建立政府与企业间双向沟通联系制度和企业诉求解决机制；协助建立完善企业服务体系，配合拟订促进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提出的有关问题。

(四) 负责全区服务企业情况的监测评价。

(五) 服务企业改革、改制，处置企业历史遗留。

(六) 负责企业信息统计工作；承担“南阳市企业服务公共平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卧龙端口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

(七) 完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根据上述职责，南阳市卧龙区企业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负责综合材料、文电、会务、安全、保密、财务、档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对外联络、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党群、纪检、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企业服务评价考核体系；负责对中心内部股室落实企业服务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二) 规划发展股。拟订全区企业服务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区企业培训规划，开展全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拟订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产学研、产销对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银企、用工对

接；配合做好招商相关工作；联系企业家协会。

（三）惠企政策股。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宣讲，协调惠企政策落实；负责收集、整理、编制惠企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培训和辅导等服务；调研惠企政策需求情况，参与全区服务企业相关措施研究，配合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开展企业交流合作工作，参与并具体组织惠企相关活动。

（四）企业服务股。负责指导全区企业服务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建立与企业沟通联系制度，统筹和协调领导联系帮扶企业工作；建立管理各级领导干部包联合账和问题收集台账；收集汇总企业政策落实方面的有关困难问题，统筹做好信息收集、分类转办、协调服务等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服务企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服务企业制度和措施，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细致周到的贴心服务；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功能区企业服务工作。

（五）效能监测股。负责全区服务企业情况的监测评价；负责企业反映问题办理情况的收集汇总；负责开展企业问题办理情况满意度评价；负责企业和项目建设中重大问题解决情况的监测评价。

（六）信息统计股。承担非公经济及中小企业统计系统月报、季报、年报基础数据的整理汇总工作；承担全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工作；承担全区中小企业公共示范

平台及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服务业绩统计工作；承担“南阳市企业服务公共平台”、APP、微信公众号卧龙端口运营维护工作，为企业提供网上诉求人工和智能在线服务。

（七）改革服务股。服务区属工业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企业发展、改革、改制，协调联系企业职工再就业，参与处置企业改制中的各种历史遗留，维护企业大局稳定。

第五条 南阳市卧龙区企业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1 名（含专项用于集体经济服务 1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中层正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7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第六条 南阳市卧龙区企业服务中心，自本规定下发后，按有关规定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手续。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
